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朝万达”、“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5月29日向贵局申报了辅导备案文件。根据明朝万达与中德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自上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机构已开展了第七期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期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期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2、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2021年3月6日起至2021年5月28日止。

3、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参与明朝万达辅导工作的人员为：陈亚东、陈超、杨建华、樊佳妮、艾斐、孙姝淼、尹梦蝶，由陈亚东任组长，具体负责明朝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1）在前期辅导尽调的基础上，中德证券会同天元和大华会计师继续深入地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分析和讨论，并督促企业制定方案解决和完善相关问题。

(2)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保荐工作要求，持续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相关资料，对取得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分析、归纳、整理。

(3) 辅导机构就尽调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门核查并补充走访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持续深入地对公司进行尽调核查。

2、辅导方式

辅导采用了会议讨论、座谈交流、书面意见和建议等方式。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四) 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明朝万达主动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材料，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的最新情况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符合上市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的公司治理，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基础，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树立起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明朝万达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明朝万达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明朝万达为中德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中德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殷涛
殷 涛

辅导人员签名：

陈亚东
陈亚东

陈超
陈 超

杨建华
杨建华

樊佳妮
樊佳妮

艾斐
艾 斐

孙姝淼
孙姝淼

尹梦蝶
尹梦蝶

